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维及电子营业执照适配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G2024-0084

甲方1（全称）：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甲方2（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泰州市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全称): (简称甲方 1)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使用方)

采购单位(全称): (简称甲方 2)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 (简称乙方) 泰州市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服务采购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和产品:

1、提供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维及电子营业执照适配改造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和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维。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一“采购需求”部分。

2、按照软件工程规范以及建设范围,提供本项目《项目开发计划》、《软件需求说明书(软件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等相关过程文档。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提供的服务需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 4785000.00 元, (大写:肆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合同清单如下:

	1	2	3	4	5	6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 单价	分项 总价

1	电子营业执照应用	4个月内应完成系统的开发、测试工作,试运行3个月,试运行结束进入运维期,运维期29个月。	项	1	1050000	1050000
2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维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运维服务3年。	项	1	3735000	3735000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该项目及所用技术不侵害第三方权益,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投诉、行政程序索赔、调解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第三方索赔款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享有代码、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永久使用权,不用于商用。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满足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

第五条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

(1) 电子营业执照应用

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应完成系统的开发、测试工作，试运行3个月，试运行结束后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试运行结束进入运维期，运维期29个月。

(2)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运维服务3年。

2、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售后服务要求

根据运维服务的工作内容，运维人员要求如下：

1、具备一定的表达和沟通能力，能够对用户进行所需的操作培训，解决数字证书操作的问题。

2、维护人员掌握数字证书制作、查询等业务操作，熟悉系统业务操作。

3、熟悉系统业务流程，技术细节，具有一定的编写文档能力。提供相关操作手册、培训文档等。

4、能初步分析判断系统问题，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时，能初步判断是哪方面问题，并协调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解决。

5、乙方应加强对运维管理，及时响应甲方和项目团队的需求，同时不影响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稳定运行。

第七条 验收

1、项目建设完成且运维结束后，根据技术要求，由中标人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无问题后签署验收单。

2、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中标人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如遇验收不通过，中标人需及时整改，如不能按照采购人要求整改到位，不

予支付款项。

3、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考核评价要求

甲方应充分结合考核情况进行付款，服务考核满分 100 分。

1.服务质量考核评价：

- 1) 考核评价得分 ≥ 90 分，不扣费用；
- 2) 90 分 $>$ 考核评价得分 ≥ 60 分，扣除当期款的 $(100-\text{得分})\%$ ；
- 3) 60 分 $>$ 考核评价得分，扣除当期款的 50%；

考核细则如下：

故障响应时限：响应时间要求 4 小时内，每超过 1 小时扣 2 分；

2.故障现场支撑响应时限：要求赶赴现场处理故障时，须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超过要求时间 1 小时扣 2 分；

3.故障处理书面报告：参照故障处理书面报告要求，每超过 5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未提交故障报告扣 2 分；

4.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项目人员售后维护质量支撑，乙方应当确保其安排的项目人员充足和合格。若甲方认为乙方安排人员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否则每超出 2 天扣 1 分；

5.信息安全自查、整改，或甲方提出整改要求，未按时完成整改，出现一次扣 3 分；

6.信息安全自查、整改，或甲方督促整改的，相同安全问题出现 2 次及以上，从第 2 次起再扣 5 分；

7.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的安全事件，每次扣 10 分；

8.重大事故、用户升级投诉或重复投诉事件，每次扣 5 分；

9.积极主动发现项目中存在的系统风险，制定有效方案并优化，每次加2分；

10.主动发现项目中存在的系统风险，制定有效方案并优化，每次加2分。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需预付款。项目建设完成且试运行结束，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30%；运维满一年(以采购人确认合格时间为起始时间)，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运维满二年(以运维满一年时间为起始时间)，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运维期满进行验收且合格，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

按照上述付款方式每次付款前应结合合同第八条考核评价要求根据评分情况进行扣减。每次收到的款项=应收到的合同价款-应扣减的合同价款。

注：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3.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之间付款方式另行约定。

4.以上付款金额需在财政预算拨付范围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工作或交付成果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迟延达三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报财政监管部门，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

金。

3、甲方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所需费用自行承担，造成逾期的按本条第2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报财政监管部门，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本项目不得转让、违法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报财政监管部门，解除合同，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6、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其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报财政监管部门，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或乙方仍未全面履行的，甲方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工作。

3、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一:采购需求

甲方 1：(盖章)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889 号“便民方舟”2
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27-84396035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泰州市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定东
路 288 号 12 号楼 18 层 1802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23-86560615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甲方 2：(盖章)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7 号 32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27-81008586
2024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一

采购需求

（一）电子营业执照应用

1、身份认证

在实际业务中，市场主体办理招投标业务时，招标机构需要企业出示企业的营业执照来确认企业的真实身份。因此，企业在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时，也需要验证其真实身份，基于电子营业执照的防伪、防篡改、防抵赖特性，可以有效核验企业和真实性、有效性，同时对持电子营业执照的办事人授权完成核验。与纸质营业执照相比，通过电子营业执照验证企业的身份更加可信，且防伪性更高。

2、电子印章

市场主体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参与交易活动时，需要通过电子签章控件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签名和电子签章，以确保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3、加解密

经营主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招投标业务时，为了消除安全风险，需要在投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在开标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的加解密功能主要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实现。

（二）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维服务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建设，2018年9月平台全面正式上线运行，经过6年维护期内的应用，各系统运行稳定。运维服务期于

2024 年到期，考虑到项目建设的完整性、技术的兼容性以及业务需求的延续性，需要专业的运维团队进行系统的维护，确保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系统及交易场所相关软、硬件设备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四、电子营业执照应用

电子营业执照的目前来说应用于公共资源交易的主要包含以下几个使用场景：

一是市场主体入库时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主体基本信息的同步，为市场主体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供身份认证功能，需与全省统一主体库对接。

二是与电子交易平台深度对接实现登录身份认证、加密、解密等功能。

（一）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全流程对接及改造（交易系统）

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进行深度对接，交易用户可以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的扫码应用，实现交易平台的系统登录、电子签章、文件加解密。

1、电子营业执照扫码基本交互开发

（1）二维码生成及展示

用户可在交易平台中对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发起验证用户企业身份的请求，电子营业执照系统获取请求后，生成用户企业身份二维码并展示在页面上。

（2）二维码过期自动更新、手动刷新等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在后台持续监控二维码的状态，并在二维码失效后一定时间内进行自动刷新，用户也可以进行手动刷新二维码。

（3）二维码扫码状态变化获取并展示（待扫码、已扫码、扫码成功）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在后台持续监控二维码的状态，并响应用户与二维码交互

事件，动态变更二维码状态，如待扫码、已扫码、扫码成功等。

（4）异常判断、提示、分析提炼

当用户扫描二维码出现异常时，系统将对异常的判断识别并进行处理，同时会将异常提示等信息总结反馈至后台。

2、交易平台自助注册功能改造

（1）基于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的注册页面

在交易平台中增加适配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的扫码注册页面，满足用户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时的操作和页面需求。

（2）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认证

当用户注册时，可以调用电子营业执照二维码进行扫码认证。通过在交易平台中增加交互开发，满足用户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认证的操作需求。

（3）营业执照照面信息获取对接

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进行对接后，通过统一的数据交换功能，交易平台可以获取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中的营业执照照面信息。用户只需扫码进行身份认证，即可获取用户企业的营业执照照面信息。

（4）注册信息验证（交易平台）

交易平台对获取到的企业信息完整性进行验证，验证完毕后进行入库处理，防止数据缺失。

3、交易平台账号与电子营业执照关联

（1）账号与电子营业执照关联关系查询

交易平台自动查询并验证当前登录用户账号绑定的企业与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绑定的企业是否一致，防止出现账户错漏的情况。

(2) 扫码新增、变更、删除关联电子营业执照

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进行对接后，通过统一的数据交换功能，用户可以在交易平台中可对电子营业执照图像进行管理，支持用户通过扫码新增、变更、删除关联电子营业执照。

4、交易平台登录认证功能改造

(1) 前端登录页面重构

在交易平台现有登录页面中增加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应用登录的页面样式和交互设计，满足用户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交易平台的操作和页面需求。

(2) 后端登录逻辑重构

在交易平台现有登录逻辑中更改、新增、兼容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扫码登录的逻辑，支撑并保障用户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交易平台的应用功能。

5、交易平台诚信库改造

交易平台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提供的接口进行集成，投标单位无需手动填写单位基本信息、资质信息、诚信信息等，支持直接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中同步企业信息。

(1) 电子营业执照影印扫码同步

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进行对接后，通过统一的数据交换功能，交易平台可以同步获取电子营业执照影印照信息。

6、交易平台业务流程改造

(1) 营业执照扫码认证

在交易平台业务流程中增加电子营业执照的扫码页面，用户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身份认证后，可以直接获取当前登录用户的相关信息。

(2) 印模同步与展示

系统自动将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中的印章进行同步和展示,进一步提高用户办事便利度。

(3) 电子营业执照签名数据报文交换

用户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进行签章时,交易平台与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进行多次数据交互,保障用户顺利签章。

(4) 签章文书展示及验签

用户签章完成后,系统自动获取电子营业执照中应用的签章并进行验证服务,验证通过后,将签章文书进行展示。

7、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改造

(1) 后端登录逻辑重构

重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服务端登录逻辑,新增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的身份验证交互及 token 生成。同时工具需提供在线更新功能,便于投标人在线完成升级。

(2) CA 锁、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模式兼容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改造后,实现 CA 锁、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的模式兼容。用户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进行签章时,能够直接获取相关数据。

(3) 电子营业执照签名数据报文交换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改造后,通过统一的数据交换服务,交易平台可以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中获取并传输签名数据信息。

(4) 工具、电子营业执照间投标文件交换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改造后,通过统一的数据交换服务,交易平台可以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中获取并传输工具、电子营业执照间的投标文件信息。

(5) 签章文书展示

用户签章时，系统自动获取电子营业执照中应用的印章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再将签章文书进行展示。

(6) 签章文书验签

用户签章完成后，系统自动获取电子营业执照中应用的签章并进行验证服务。

(7) 兼容 CA 锁生成投标文件

改造完成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兼容 CA 锁，用户可以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生成投标文件。

8、开标系统改造

开标大厅集成了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解密、CA 锁认证以及移动 CA 解密功能。投标人在登录大厅后，系统将自动识别并读取上传的投标文件的解密方式。若文件采用电子营业执照加密，则系统会请求电子营业执照服务以获取解密二维码，并向投标人展示该二维码。随后，大厅后端系统将持续向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端发起轮询，以获取扫码解密的结果。一旦解密成功，系统将展示相应的成功界面，并将解密结果存储于数据库中。

9、评标系统改造

(1) 基于电子营业执照签章投标文件展示兼容

改造完成后，评标系统可以兼容电子营业执照，用户可以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应用，签章完毕后也可以同步展示。

10、合同备案系统改造

(1) 基于电子营业执照合同签章

改造完成后，合同备案系统可以兼容电子营业执照，用户可以使用电子营业

执照对合同进行签章请用。

11、签章控件改造

(1) 基于电子营业执照升级签章控件

改造升级完成后，签章控件将兼容电子营业执照签章方式，用户可以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在交易平台业务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开标系统、评标系统、合同备案系统中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

12、签章控件兼容

(1) 签章控件兼容电子营业执照方式

完成兼容改造工作后，签章控件将兼容电子营业执照签章方式，用户可以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在交易平台业务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开标系统、评标系统、合同备案系统中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

13、基础支撑

(1) 统一用户管理

管理员用户可以在此模块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参与招投标的用户纳入用户体系并进行统一管理。

14、统计模块

(1) 登录系统情况进行统计

管理员用户可以在此模块对使用 CA 锁、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等方式登录系统的用户进行分别统计。

(2) 解密文件的情况进行统计

管理员用户可以在此模块对使用 CA 锁、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等方式在开标系统中解密文件的用户进行分别统计。

15、系统部署及测试

(1) 各模块单元测试

对系统各模块进行单元测试，检查模块间的接口关系，以便发现与接口有关的各种错误。

(2) 身份认证全流程联调测试

对用户身份认证全流程进行联调测试，检查流程各模块之间接口的正确性、各模块间的数据流和控制流是否按照设计实现其功能、以及集成后整体功能的正确性。

(3) 签章全流程联调测试

对用户签章全流程进行联调测试，检查流程各模块之间接口的正确性、各模块间的数据流和控制流是否按照设计实现其功能、以及集成后整体功能的正确性。

(4) 投标文件生成、加解密全流程联调测试

对投标文件生成、加解密全流程进行联调测试，检查流程各模块之间接口的正确性、各模块间的数据流和控制流是否按照设计实现其功能、以及集成后整体功能的正确性。

16、交易平台电子营业执照用户指引

(1) 用户操作手册（不含视频，FAQ）

为用户提供交易平台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的操作手册，帮助用户快速了解并掌握各个功能的作用和操作。

(二) 电子营业执照验证

1、建设内容

(1) 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

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负责接收招投标业务系统发起的电子营业执照验证请求并处理，提供基于电子营业执照的扫码登录、执照验证等相关服务。

(2) 电子营业执照签名戳服务系统

电子营业执照签名戳服务系统负责接收招投标业务系统发起的电子营业执照签名戳请求，向业务系统提供基于电子营业执照的电子签名戳、电子签名戳验证等电子签名戳服务。

(3) 标书加解密服务系统

标书加解密服务系统为招投标业务系统提供以电子营业执照为入口的便捷标书加解密相关服务。

2、服务内容

(1) 系统软件许可

基于电子营业执照的电子招投标支撑平台软件许可，支持集群部署，用于实现基于电子营业执照的经营主体身份认证、电子签名、可视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和标书加解密等功能，业务处理能力。同时实现电子签名戳和电子签章等招投标相关服务。

(2) 系统保障服务

基于电子营业执照的电子招投标支撑平台相关系统保障服务，包括系统定期巡检、BUG 修改、系统更新、系统升级、故障诊断、故障处理、咨询与帮助服务等，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① 系统软件许可

基于电子营业执照的电子招投标支撑平台软件许可，支持集群部署，用于实现基于电子营业执照的经营主体身份认证、电子签名、可视化电子签名（电子印

章)和标书加解密等功能,业务处理能力。同时实现电子签名戳和电子签章等招投标相关服务。

② 系统保障服务

基于电子营业执照的电子招投标支撑平台相关系统保障服务,包括系统定期巡检、BUG修改、系统更新、系统升级、故障诊断、故障处理、咨询与帮助服务等服务,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③ 定期巡检服务

基于电子营业执照的电子招投标支撑平台相关系统保障服务,包括系统定期巡检、BUG修改、系统更新、系统升级、故障诊断、故障处理、咨询与帮助服务等服务,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④ BUG修改服务

提供BUG修改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BUG时,及时对系统出现的BUG进行修改和问题排除,保障系统正常稳定地运行。

⑤ 系统更新服务

根据更新计划,由工程人员进行系统更新的安装部署工作、并在更新后提供联调测试技术支持服务。

⑥ 系统升级服务

根据更新计划,由工程人员进行系统更新的安装部署工作、并在更新后提供联调测试技术支持服务。

⑦ 故障诊断服务

根据更新计划,由工程人员进行系统更新的安装部署工作、并在更新后提供联调测试技术支持服务。

⑧ 故障处理服务

根据更新计划，由工程人员进行系统更新的安装部署工作、并在更新后提供联调测试技术支持服务。

⑨ 咨询与帮助服务

提供系统相关业务及技术问题的解答，提供其他有关项目工程配合，如：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由软件系统引起的故障，应尽力配合其它系统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在规定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故障。

(3) 应用对接技术支持服务

业务应用系统对接集成基于电子营业执照身份认证、扫码签名及可视化签名、加解密功能技术支持服务；对接集成基于数字证书的扫码签签名、加解密功能技术支持服务；对接集成基于数字证书的扫码签章功能技术支持服务；提供规范、易用、稳定的对接接口和相应的文档；指导电子招投标业务应用进行系统的改造、对接和维护工作。

(4) 仿真开发、测试环境支持

为接入的应用系统提供互联网仿真开发、测试环境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子营业执照仿真开发测试环境资源、电子签章模拟开发测试环境资源以及加解密开发测试环境资源。创建测试企业并为测试企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支持应用系统开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电子签章、加解密等功能的开发调试；便于系统上线前先行验证业务功能和业务流程。

(5) 应急保障服务

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一旦出现紧急重大问题，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提供应急服务紧急预案，以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

(6) 在线客服支持服务

提供 7*24 小时客户服务，为电子营业执照投标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电子营业执照问题咨询、使用指导、问题分析、诊断和解决，解决电子营业执照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3、网络部署

本项目网络拓扑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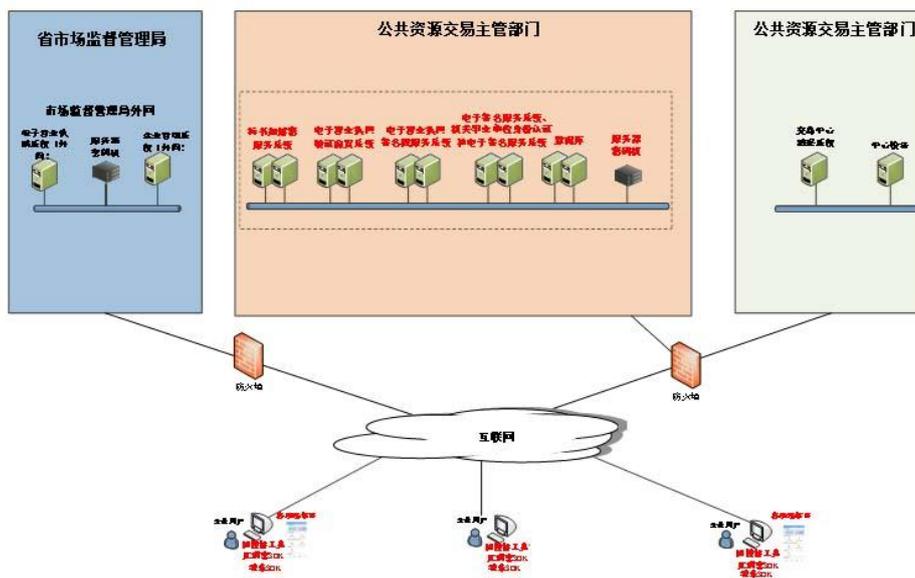


图 电子招投标平台网络部署

电子营业执照招投标服务支撑平台运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主管部门信息化网络中。电子营业执照招投标支撑平台为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系统提供基于电子营业执照的身份认证、执照信息获取、电子签名戳和标书加解密等服务功能支撑。

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电子营业执照签名戳系统、标书加解密服务系统、电子签名服务系统的应用采用集群部署，保障在单台服务器发生故障的情况下，还能够持续提供电子营业执照相关服务。

4、系统配置

中标方按照国产化要求部署所需环境，软件应符合国产化相关要求，除云网

资源由采购人协调提供外，其他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五、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维服务

制定响应维护体系（进行系统故障级别定义、响应体系、维护体系以及服务标准）、成立应急处理驻场小组、制定保障措施（组织现场维护人员、编制维护资料、数据安全保障、安排培训及演习、定期系统巡检）、配合完成国家、省、市县区联调需求，具体运维内容如下：

（一）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系统

运维功能模块包括工作台、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招标方案、招标预公告、资格预审、发标、开标、评标、开标评标情况、定标、代理评价扣分和特殊情况（系统改造等）。

（二）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系统

运维功能模块包括工作台、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招标方案、招标预公告、资格预审、发标、开标、评标、开标评标情况、定标、代理评价扣分和特殊情况（系统改造等）。

（三）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水利工程系统

运维功能模块包括工作台、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招标方案、招标预公告、资格预审、发标、开标、评标、开标评标情况、定标、代理评价扣分和特殊情况（系统改造等）。

（四）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交易子系统

运维功能模块包括项目管理、普通交易、电子竞价、交易结束、挂牌(竞价)交易管理和产权交易（网上竞价）。

（五）考试系统

运维功能模块包括中心端（主体管理、考试管理、平台管理等）、会员端（考试管理）和考试人员端（考试和培训）。

（六）服务平台

运维功能模块包括交易主体管理、评标专家管理、主体信息库、电子交易信息、信用信息库、监督信息库、代理委托查看、信用平台、综合管理和后台管理等。

（七）监督平台

运维功能模块包括建设工程模块、政府采购模块、产权交易模块、水利工程模块、交通工程模块、信用信息、投诉管理、大数据平台、异议与投诉一件事和后台管理等。

（八）开评标系统

运维功能模块包括项目开标、评标准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后台管理等。

（九）门户网站、网站大师、电子门牌运维

需对门户网站、网站大师进行运维，确保门户网站能够发布相关的交易信息、主体信息、专家信息、信用信息、政策法规等可公开信息；需对电子门牌进行运维，实现当前标室相关项目信息的互联互通。

（十）平台运维要求

研究制定系统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的规划、计划和政策；协调推进系统信息安全应急机制和工作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各类应急工作组开展对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对系统信息安全事件的响应作出正确的判断和决策。

包括但不限于：

- (1) 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日常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2) 受理各方交易主体系统使用问题、业务咨询问题；
- (3) 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有功能正常运行、修复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缺陷；
- (4) 在合同所规定功能需求的合理范围内优化系统功能；
- (5) 协助完成国家、省、市级部门考核工作。

1. 运维服务内容

对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方位维护，维护内容需包括：软件系统运维、智能化设备运维组织体系、响应及维护体系、应急处理程序、保障措施。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系统进行必要的优化和调整；
- (2) 维护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有功能正常使用，对系统隐含的错误进行纠正；
- (3) 根据实际应用状况进行软件使用辅导、问题排查和解决，确保系统的有效使用及符合交易业务实际情况，增强软件的可用性、易用性；
- (4) 系统使用方技术培训工作；
- (5) 受理日常招投标主体业务咨询电话；
- (6) 在不干扰业务运行的前提下，定期进行巡检，对设备、应用系统及数据库进行性能测试和效能分析，以便对故障征兆进行提前预防；
- (7) 每年根据用户使用情况或主动提出系统优化完善建议进行修改，包括各交易中心、代理机构、投标单位主体等；

(8) 接口维护，保障现有平台的各类接口正常运行，与其他系统对接稳定。

(9) 按照国家、省、市电子政务建设的相关技术要求进行电子交易统一平台数据的互联互通与适配。运维人员对相关要求进行详细评估，保证推送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① 根据国家、省、市电子政务建设的相关技术要求的调整，维护人员也需进行相应优化完善，保证推送数据符合要求。

② 对发布的交易数据进行核查，尤其针对推送到国家、省相关网站每条数据进行校验，检查数据推送状态，保证数据推送的准确性。

③ 优化推送数据程序，提高数据推送效率，保证程序更加稳定。

④ 根据国办、江苏省对政府网站考核指标以及宿迁市政府门户网站现有情况，合理设计网站首页及各频道页、网站布局、网站栏目及适老化适配，实现门户网站指标体系全覆盖。

2. 应急处理程序

(1) 应急处理：

① 故障排除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服务，在工作时间内，保证在系统故障出现之后的 10 分钟内响应，并在确认了故障之后提出解决办法。电话指导、远端诊断、远端维护（在 30 分钟内响应）；现场支持：在节假日或其他非驻场时间，如遇到确实需要现场支持的情况，技术人员须在 0.5 个工作日内到达故障现场。

② 紧急服务。在服务期内，若平台出现了崩溃或重大故障而导致网站不能正常响应外部请求时，须紧急提供技术工程师现场支持。紧急服务时间：提供全年 7×24 小时服务。

在事件被处理后，通过对有关恶意代码或行为的分析结果，找出事件根源，明确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彻底清除。清理系统、恢复数据、程序、服务。

③ 备份与恢复：运维工程师需制定一份完整的系统备份方案，在日常维护的过程中有义务协助做好系统的数据备份工作，同时提供系统升级和安装补丁工作。保证系统宕机时能及时恢复系统原有状态，包括此系统下运行的所有相关软件的配置。

（2）应急措施：

① 提供因大面积停电、外部网络中断因素导致无法使用突发事件紧急处置措施。

② 提供网站、网页出现非法言论事件紧急处置措施。

③ 提供黑客攻击事件紧急处置措施。

④ 提供病毒事件紧急处置措施。

⑤ 提供软件系统遭破坏性攻击的紧急处置措施。

⑥ 提供系统存在严重 BUG 造成业务操作失误、数据错误紧急处置措施。

⑦ 提供数据库安全紧急处置措施。

⑧ 提供数据库中数据被大面积非法篡改或删除的紧急处置措施。

3.运维期

中标方提供 3 年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维服务。

4.其他要求

中标方需做好市政务云对象存储适配改造。

六、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管理要求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应具备专业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保障建设质量并顺利交付。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管理制度、项目计划等。

(2) 投标人具有完整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明确项目计划、有详细的项目分工，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项目成员基本情况等信息。

2、质量保证要求

投标人需提交项目质量方案，项目质量方案要求：

(1) 明确项目质量目标、质量标准；确定项目遵循的标准、规范，遵守项目管理组的相关要求。项目若使用其它的标准和规范，应该在质量保证方案中说明。

(2) 制定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质量管理 workflow 及质量问题的发现、解决方法。

3、人员团队要求

(1) 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开发：

① 组建不少于 4 人的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信息化项目管理能力或管理软件项目的需求分析、项目规划、以及与用户的沟通协调能力。项目负责人在开发实施期间长驻宿迁本地，企业后方也需及时提供各种资源保障。

技术负责人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解决重要技术问题的能力，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具有软件设计、计算机网络规划设计实施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指导团队成员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 2 人，掌握本项目相关的专项技术领域的基础知识，

具备信息安全、系统架构设计等相应能力。

(2)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维：

① 组建不少于 7 人的项目团队

提供 7×24×365 的客服热线服务，受理各方招投标主体系统使用问题。提供不低于 4 名驻场人员进行技术支持服务，不低于 3 名技术人员远程技术支撑。

4、其他要求

(1) 中标方按照国产化要求部署所需环境，除云网资源由采购人协调提供外，其他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维期间，中标方不得对平台工具等收取任何费用。

★(3) 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运维期满后，中标方不得限制电子营业执照产品的正常使用。（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电子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 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运维期满后，中标方需要协助甲方解决正常使用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培训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上线运行后，应对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满足用户对系统的管理、使用、运维需求。

1、培训对象。培训对象为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人员（包括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后期运维人员等）、招标代理机构和部分市场主体。

2、培训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系统使用、系统维护等内容，需针对不同用户对象设置不同的培训内容。

3、培训时间。需针对不同用户设置不同课程，并提供相应的培训时间、培训次数、培训人数、培训方式、培训内容介绍等事项安排。

4、培训次数：需提供每年不低于2次的培训服务。中标人负责提供培训计划，培训资料，包括：电子媒体和手册等资料。

八、售后服务要求

1、自项目建设完成且试运行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之日起，中标人提供31个月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及维保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的报价中。

2、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人提供3年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维保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的报价中。

3、日常对服务器异常进行巡检、排查、以及问题处理；对系统安全漏洞进行排查、整改；配合攻防演练，组织开发人员及安全人员进行安全防护。

4、系统功能更新发版、系统性能优化、及时响应国家、省市县联调接口改造工作及系统日常运行功能优化需求适配等功能的改造需求。

5、定期技术交流，为了更好的了解客户的技术需求收集反馈并及时调整项目计划。形式可以是座谈，也可以是讲座和培训。根据要求提供对系统管理员的培训，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

6、提供在线帮助中心或支持热线，解决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技术解答。系统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系统问题，运行故障时，可直接联系现场运维人员，针对出现的问题运维人员第一时间对系统进行排查，并及时解决问题。

7、定期提供上门巡回服务，进行日常的维护、整理、查验服务。